

# 遼寧省濕地保護條例

(2007年7月27日遼寧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根據2011年11月24日遼寧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規的決定》修正 2025年11月27日遼寧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訂)

## 目錄

- 第一章 总則
- 第二章 濕地資源管理
- 第三章 濕地保護與利用
- 第四章 濕地修復
- 第五章 監督檢查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濕地保護，維護濕地生態功能及生物多樣性，保障生態安全，促進生态文明建設，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濕地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本省行政區域內濕地保護、利用、修復及相關管理活動。

本條例所稱濕地，是指具有顯著生態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節性積水地帶、水域，包括低潮時水深不超過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養殖的人工的水域和灘涂除外。

江河、湖泊、海域等的濕地保護、利用、修復及相關管理活動，還應當適用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三條** 濕地保護應當堅持保護優先、嚴格管理、系統治理、科學修復、合理利用的原則。

**第四條** 省、市、縣（含縣級市、區，下同）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濕地保護負責，將濕地保護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並將開展濕地保護工作所需經費按照事權劃分原則列入財政預算，建立健全濕地保護協調機制，統籌解決濕地保護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依法做好濕地保護相關工作，村民委員會、居委會予以協助。

**第五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濕地保護相關工作。

林業草原主管部門負責濕地資源和濕地开发利用的監督管理、濕地生態保護修復等工作。

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海洋主管部門負責濕地自然資源確權登記及濱海濕地的保護、修復和管理以及開展濕地資源調查評價等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河流、湖泊範圍內濕地的保護、修復和管理有關工作。

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城市濕地的保護、修復和管理有關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門負責濕地生態環境的污染防治監督管理有關工作。

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負責濕地的農業農業發展有關工作。

濕地類型自然保護地以及有濕地分布的自然保護地的管理機構，應當按照職責做好其管理範圍內濕地保護的具體工作。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濕地保護宣傳教育，普及濕地保護知識，提高公眾濕地保護意識。

廣播、電視、報刊、互聯網等媒體應當開展濕地保護法律、法規和濕地保護知識的公益宣傳，對破壞濕地的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每年的6月1日在所在周為濕地保護宣傳周。

**第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濕地的義務，對破壞濕地的行為有權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舉報或者控告。

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公布舉報、控告方式，對舉報、控告依法及時處理，並依法保護舉報人、控告人的合法權益。

## 第二章 濕地資源管理

**第八條** 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定期開展濕地資源調查評價工作，對濕地類型、分布、面積、生物多樣性、保護與利用情況等進行調查，建立統一的信息發布和共享機制。調查結果納入全省濕地資源數據庫。

**第九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依法建立濕地保護目標責任制，落實濕地面積總量管控要求、提升濕地生態功能，建立濕地保護成效獎懲機制。

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濕地面積總量管控目標，確定各市濕地面積總量管控目標，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市林業草原主管部門、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本省批准的濕地面積總量管控目標，確定各县濕地面積總量管控目標，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條** 濕地實行分級管理和名錄制度。

省級重要濕地的名錄及範圍由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會同自然資源、水行政、住建、農業農村、海洋等主管部門提出，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後依法發布，並報國務院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

一般濕地的名錄及範圍由市、縣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權的部門發布。

濕地名錄應當載明濕地名稱、行政區域、地理坐標、分布範圍、面積、主要濕地類型、主要保護對象、責任主體等事項。

**第十一条** 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在列入濕地保護名錄的濕地周邊設立保護標志，標明濕地名稱、類型、保護級別、保護範圍、保護責任單位、監督電話等。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改變、移動或者破壞濕地保護標志。

**第十二条** 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編制本行政區域內的濕地保護規劃，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濕地保護規劃應當服從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國土空間規劃、生态环境保護規劃和上一級濕地保護規劃，並與流域綜合規劃、防洪規劃等規劃相銜接。

經批准的濕地保護規劃不得擅自調整。確需調整的，應當按照原批准程

序辦理。

濕地保護規劃應當根據濕地類型、分布情況、生態功能和資源、生物多樣性狀況，明確濕地保護的目標任務、總體布局、保護修復重點和保障措施等內容。

**第十三条** 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建立濕地保護專家庫，成立濕地保護專家委員會，實行專家資源共享。濕地保護專家委員會為編制濕地保護規劃、制定濕地名錄、制定相關標準等涉及濕地保護與利用的活動提供評估論證或者決策諮詢服務。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占用濕地。

禁止占用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重大項目、防災減災項目、重要水利及保護設施項目、濕地保護項目

##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十四屆]第四十八號

《遼寧省濕地保護條例》已由遼寧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25年11月27日修訂通過，現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5年11月28日

等除外；禁止占用省級重要濕地，省級以上重大項目、防災減災項目、水利及保護設施項目、濕地保護項目等除外。

建設項目選址、選線應當避讓濕地，無法避讓的應當盡量減少占用，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水體、野生動植物資源和地形地貌等，減輕對濕地生態功能的不利影響。涉及國家重要濕地的，應當徵求國務院林業草原主管部門的意見；涉及省級重要濕地的，應當徵求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的意見；涉及一般濕地的，應當按照管理權限徵求市或者縣人民政府授權的部門的意見。

**第十五條** 建設項目確需臨時占用濕地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臨時占用濕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過二年，並不得在臨時占用的濕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築物。

臨時占用濕地期滿後一年內，用地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恢復濕地面積和生態條件。臨時占用濕地的審批部門應當對用地單位或者個人恢復濕地的情況進行監督。

**第十六条** 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統籌規劃濕地監測站（點）設置，建立省級重要濕地監測網絡。採用遙感、地理信息系統等先進技術手段，按照監測技術規範組織開展省級重要濕地動態監測，及時掌握濕地分布、面積、水量、生物多樣性、受威脅狀況等變化信息，依據監測數據對省級重要濕地生態狀況進行評估，按照有關規定發布預警信息。

市、縣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一般濕地的動態監測。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毀壞濕地保護監測設施及場地。

## 第三章 濕地保護與利用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根據濕地保護規划和濕地保護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將濕地納入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或者自然公園。

對未納入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或者自然公園的濕地，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濕地資源狀況，因地制宜採取適當措施加強保護。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破壞濕地及其生態功能的行為：

（一）開（闢）墾、排干自然濕地，永久性截斷自然濕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濕地，擅自采砂、采礦、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工業廢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濕地的廢水、污水，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体廢物；

（四）過度放牧或者濫采野生植物，過度捕撈或者滅絕式捕撈，過度施肥、投藥、投放餌料等污染濕地的種植養殖行為；

（五）其他破壞濕地及其生態功

能的行為。

**第十九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職責分工，加強對濕地有害生物監測預警、災情評估，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對濕地生態系統的危害。

**第二十条**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濕地的保護。任何單位和个人不得破壞鳥類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環境。

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向濕地引進、釋放或者丟棄外來物种。確需引進的，應當進行科學評估，依法取得批准，並加強調查、監測、預警、控制、評估、清除以及生態修復等工作，防止對生物多樣性的破壞。

**第二十一条** 各級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堅持自然恢復為主、自然恢復和人工修復相結合的原則，加強濕地修復工作，恢復濕地面積，提高濕地生態系統質量；對破碎化嚴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濕地進行綜合整治和修復，優先修復生態功能嚴重退化的重要濕地。修復濕地應當符合濕地保護的標準和技術規範。

**第二十二条** 省、市、縣人民政府組織開展濕地保護與修復，應當充分考慮水資源稟賦條件和承載能力，合理配置水資源。因水資源缺乏導致功能退化的濕地，應當採取科學利用雨洪水、充分利用再生水、生態補水、生態調水等方式，保障濕地基本生態用水需求，維護濕地生態功能。

**第二十三条** 各級人民政府和住建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採取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態修復等措施，提升城市濕地生態質量，發揮城市濕地雨洪調蓄、淨化水質、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 省和泥炭沼澤濕地所在地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制定泥炭沼澤濕地保護專項規劃，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泥炭沼澤濕地。

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根據泥炭沼澤濕地資源調查情況，建立全省泥炭沼澤濕地資源數據庫，掌握泥炭沼澤濕地的分布、面積、泥炭厚度、植被、生物量等數據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向社會公布。

禁止在泥炭沼澤濕地開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將泥炭沼澤濕地蓄水向外排放，以防災減災需要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省和遼河口濕地所在地市、縣、鄉人民政府及相關部門、自然保護地管理機構應當加強遼河口濕地保護，開展水系連通、濕地生態補水、重點物种栖息地保護修復、退養還濕、濕地有害生物監測預警，增強濕地生態系統穩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預防和控制人为活動對濕地及其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加強濕地污染防治，減緩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導致的濕地退化，維護濕地生態功能穩定。

各級人民政府對省級重要濕地和一般濕地利用活動進行分類指導，

鼓勵、引導單位和个人開展符合濕地保護要求的生態旅遊、生態農業、生態教育、自然體驗等活動，適度控制種植養殖等濕地利用規模，防止濕地面積減少和濕地生态环境污染。

在濕地範圍內從事旅遊、種植、畜牧、水产養殖、航運等利用活動，應當充分考慮濕地資源承載能力，適度控制利用規模，避免改變濕地的自然狀況，並採取措施減輕對濕地生態功能的不利影響。

**第二十七条** 學校、科研機構以及其他組織可以開展符合濕地保護要求的科學知識普及、現場教學和學術交流等活動。

鼓勵各類濕地科普館、展覽館、宣教館等向社會公眾免費開放。鼓勵和支持學生走進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自然公園等各類自然保護地接受自然教育，增強濕地保護意識。

## 第四章 濕地修復

**第二十八条**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濕地保護監督檢查制度，定期組織檢查、評估濕地保護規劃實施情況，督促有關部門做好濕地保護工作。

林業草原、自然資源、水行政、住建城鄉建設、生态环境、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綜合運用信息化手段，加強對濕地的保護、修復、利用等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依法查處破壞濕地的違法行為。

**第二十九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加強濕地保護隊伍建設，建立濕地保護協作機制，根據濕地保護工作需要，組織開展濕地保護聯合執法，推動建立濕地保護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機制。

**第三十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將濕地保護情況納入本級人民政府綜合績效評價內容，將濕地的保護、修復和管理情況納入領導干部自然資源資產離任審計。

對破壞濕地問題突出、保護工作不力、群眾反映強烈的地區，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約談該地區人民政府的主要負責人。

**第三十一条**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科學評估论证，對具备恢復條件的原有濕地、退化濕地、鹽鹹化濕地等，因地制宜採取措施，恢復濕地生態功能；按照濕地保護規範，採取地形改造、基質修復、水文恢復和水质改善、植被恢復、動物恢復等措施，增強濕地生態功能和碳匯能力。

省、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生態功能修復需要，規劃建設必要的人工濕地，增加濕地面積。禁止違法占用耕地等建設人工濕地。

**第三十二條** 省和泥炭沼澤濕地所在地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泥炭沼澤濕地的類型、發育狀況和退化程度等，因地制宜制訂泥炭沼澤濕地修復方案，採取有效措施對泥炭沼澤濕地進行修復。

**第三十三條** 修復重要濕地應當制訂濕地修復方案。濕地修復方案應當由所在地市、縣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提出，報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批準。國家重要濕地修復方案報國務院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在批准修復方案前，應當徵求同級自然資源、水行政、住建城鄉建設、生态环境、農業農村等主管部門的意見。濕地修復方案應當包括重要濕地的基本情況、主要生態問題、修復必要性與可行性分析、修

復目標、修復內容及措施、保障措施等內容。

修復重要濕地應當按照經批准的濕地修復方案進行修復。省級重要濕地修復完成後，應當經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驗收合格，依法公開修復情況。省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加強修復濕地後期管理及動態監測，並根據需要開展修復效果後期評估。

**第三十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家和省有關規定、技術規範加強對小微濕地的保護和管理，對各類小微濕地資源調查登記。應當根據小微濕地生態現狀、受損程度和恢復力，選擇適宜的修復方法，恢復小微濕地的生態系統和功能。

## 第五章 監督檢查

**第三十五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濕地保護監督檢查制度，定期組織檢查、評估濕地保護規劃實施情況，督促有關部門做好濕地保護工作。

林業草原、自然資源、水行政、住建城鄉建設、生态环境、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綜合運用信息化手段，加強對濕地的保護、修復、利用等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依法查處破壞濕地的違法行為。

**第三十六條**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加強濕地保護隊伍建設，建立濕地保護協作機制，根據濕地保護工作需要，組織開展濕地保護聯合執法，推動建立濕地保護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機制。